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038,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兆忠	李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	
传真	020-83331334	020-83331334	
电话	020-83322348-6220	020-83322348-6220	
电子信箱	grandbuyoffice@163.com	grandbuyoffic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以及线上商品销售等。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购销及物业出租。

1) 联销业务：公司就供货形式、价格管理、退换货、结算方式等方面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经营协议，使用存货管理系统记录供应商实际到货情况，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2) 购销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商品、办理入库，由公司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3) 物业出租：是在本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电影院、娱乐项目等；另一类运用购物中心经营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及其他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门店的经营情况

1) 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州市区及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开设门店 26 家，其中广州市区综合百货店 14 家，购物中心 4 家，超市专业店 2 家，钟表专业店 1 家；广东省其他城市综合百货店 4 家，购物中心 1 家，经营面积合计约 65 万平方米。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门店，2024 年公司门店营业收入为 418,44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广百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91 年 2 月 8 日	86,966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 8.2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0.5 万平方米。
广州友谊环市东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78 年 4 月 12 日	56,934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 3.2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2.49 万平方米。
广百天河中怡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6 年 9 月 29 日	49,599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正佳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5 年 1 月 13 日	18,833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国金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7,330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智慧城广百广场	广州市天河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64,919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
广百新市店	广州市白云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4,054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海珠广百广场	广州市海珠区	2007 年 1 月 15 日	36,068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物业 3.55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0.05 万平方米。
广百花都店	广州市花都区	2011 年 12 月 2 日	42,462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荔胜广百广场	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7,578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2) 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门店；因经营调整原因关闭 2 家门店，分别是广百佳润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经营面积约 9,168 平方米，于 2024 年 1 月结束营业；广百揭阳店，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经营面积约 24,815 平方米，于 2024 年 8 月结束营业。

3) 门店店效信息

公司 2024 年分地区及业态可比门店情况如下：

地区	业态	数量	店面坪效 (元/ m2)	销售额同比	营业收入同比
广州市内	综合百货店	13	21773	-4.85%	9.09%
	购物中心店	3	7674	-12.34%	-10.29%
	小 计	16	19927	-5.26%	8.35%
广东省内 其他城市	综合百货店	4	3752	-5.40%	-25.16%
	购物中心店	1	1042	-30.70%	-31.96%
	小 计	5	2724	-10.16%	-27.59%
合 计		21	17267	-5.38%	7.83%

注：1、可比店指在 2024 年及 2023 正常经营的直营门店。

2、坪效是指每平方米经营面积年含税销售额。

(3)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广百、广州友谊会员人数合计超 319 万，其中电子会员超 270 万。广百会员体系全新推出“邀约制”的星钻会员等级，联动高端化妆护肤品牌开展 VIP 专属特色活动，打造广百星钻会员沙龙，携手如约出行、长隆集团等开展会员权益互动。广州友谊持续扩大会员权益生态圈，加强与门店所在商圈、购物广场及异业合作联动，延伸更多元化的会员联盟、增值服务及 VIP 活动。公司自建线上销售平台包括“广百荟”“友谊网乐购”，2024 年在自建销售平台以及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线上销售交易额 42489 万元，营业收入 3099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自建销售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达 216 万人，上架新品牌 211 个，累计上架商品数 1.3 万款。广百股份旗下各门店持续深化直播带货、福利社群等线上线下结合的策略，成功推动了销售与品牌传播。2024 年实现抖音本地生活平台曝光超 3000 万次，抖音本地生活+抖音电商累计 GMV 超 950 万元，整单及会员连带销售近 9000 万元。公司更通过全员分销激励机制、多店联动分享等策略，推动了门店流量的持续增长。

(4) 报告期内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 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①202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6,948.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45%。

②公司的存货管理及滞销、过期商品处理政策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营商品存货。存货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合理库存量，加快资金周转，保证商品在各流转环节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商品盘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商品存货进行实物盘点。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商品退货条件和商品坏损补偿条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现有配送中心大朗仓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内，属于自有物业，配送中心占地面积约 3.2 万^m²，仓库建筑面积约 1.9 万^m²。另租用位于白云区广海路 3 号的仓库，共计面积 5046.6 平方米（租赁结束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物流配送业务均已外包，报告期内物流配送支出约 3052.56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9,108,767,896.32	9,832,493,319.38	-7.36%	9,327,440,7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0,550,970.05	4,022,754,082.51	1.19%	3,972,466,080.0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28,475,112.57	5,343,811,214.59	3.46%	4,891,810,5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8,060.17	36,165,213.67	31.64%	-143,329,90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1,535.72	21,274,816.46	-11.58%	-116,368,5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45,225.73	476,170,253.84	37.63%	338,497,5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1%	0.27%	-3.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7,506,534.43	1,685,124,934.98	901,389,584.04	1,454,454,05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1,516.86	-4,694,086.21	32,501,902.08	-4,921,2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83,315.99	-2,393,677.49	3,949,549.11	-6,927,6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3,406.00	121,890,135.03	149,091,632.35	352,690,052.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200,025,169.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0%	123,878,934.00	123,878,934.00	不适用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6%	63,049,032.00	0	不适用	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	8.96%	63,049,032.00	63,049,032.00	不适用	0	

合伙)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8,518,518.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0,8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153,999.00	0	不适用	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7,200,000.00	0	质押	7,200,000.00
吴吉明	境内自然人	0.34%	2,390,501.00	0	不适用	0
唐富泉	境内自然人	0.20%	1,380,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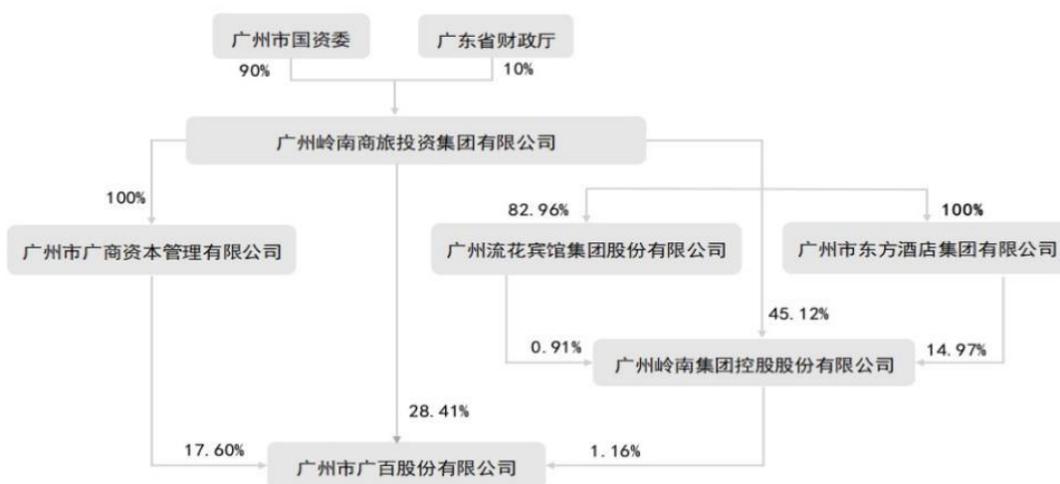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聘任高管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兆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兆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康永平

2025 年 3 月 29 日